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 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二〇一九年 十 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2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违规连续发行的意见 .....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3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4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7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9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2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捷通”、“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易捷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59 名股东，其中 55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69 名股东，其中 65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机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违规连续发行的意见

易捷通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2018年5月17日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19年7月17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易捷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如下信息：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025	2019年7月19日
2	股票发行方案	2019-026	2019年7月19日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027	2019年7月19日
4	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	2019-028	2019年7月30日
5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019-029	2019年7月30日
6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030	2019年8月7日
7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031	2019年8月19日



8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037	2019年9月9日
---	------------	----------	-----------

易捷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易捷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易捷通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



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截止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442501000034000037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3、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9年8月5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以及2019年7月30日披露的《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3,095.00万元（含3,09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2019年9月9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募集资金30,950,000.00元。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549号），共募集资金1,005万元。针对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与主办券商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中详细披露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中详细披露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2、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前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截至2019年7月16日，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0,050,000.00</b>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0,050,000.00
<b>二、利息收入</b>	<b>29,618.84</b>



三、账户使用费用	1,111.80
三、募集资金使用	8,861,655.00
工业园装修费	3,000,000.00
生产设备购置费	179,800.00
物业租赁费	5,611,855.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1,216,852.04

### 3、前一次募集资金变更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由于原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征地工作，实际开展时间较长，购置土地项目启动日期较晚，为保证公司发展战略正常进行，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建设新零售数字化产业园，包括工业园装修费、生产设备购置费和物业租赁费。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履行了公司治理程序，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在设立前一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时，由于经办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清理原账户中自有资金余额，造成募集资金账户中存在一定数额的公司自有资金。经过公司自查，账户余留的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可以进行分割，该账户之前余额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2019年7月16日，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针对该事项，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督导，并告知企业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

经核查，公司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不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主办券商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官方网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含当日，下同）向公司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认购权或放弃优先认购权。如拟行使优先认购权，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并与公司书面确认；如决定放弃优先认购权，亦应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向公司出具《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若在公司召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之前，仍未根据前述条款要求明确表示放弃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



认购权。（相关股东需将经签字或盖章并填写日期的《股东行使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或《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声明》原件，于本次股票发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经其确认）

根据相关参与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截至易捷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其他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出具声明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薛志利、李红侠、候曙良、何进、吴海波、肖孟瑞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薛志利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2	李红侠	10	25	自然人	现金
3	候曙良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4	何进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5	吴海波	100	250	自然人	现金
6	薛娇	212	530	自然人	现金
7	崔燕	110	275	自然人	现金
8	张拥军	125.3	313.25	自然人	现金
9	林桂忠	120	300	自然人	现金
10	姜珊	154	385	自然人	现金
11	许云峰	30	75	自然人	现金
12	杨娟	36.7	91.75	自然人	现金
13	李珍珍	2	5	自然人	现金
14	赵霞光	3	7.5	自然人	现金
15	周冰	27	67.5	自然人	现金
16	肖孟瑞	8	20	自然人	现金
<b>合计</b>		<b>1,238</b>	<b>3,095</b>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1) 薛志利

薛志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0319\*\*\*\*，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薛志利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且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薛娇为叔侄关系，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2) 李红侠

李红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042319\*\*\*\*，住所为河南省鲁山县仓头乡\*\*\*\*。

李红侠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财务总监，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3) 候曙良

候曙良，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5900119\*\*\*\*，住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候曙良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4) 何进

何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51022519\*\*\*\*，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

何进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5) 吴海波

吴海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132319\*\*\*\*，住所为广东省惠东县



\*\*\*\*\*。

吴海波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6) 薛娇

薛娇，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航城大道\*\*\*\*\*。

薛娇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且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志利为叔侄关系，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7) 崔燕

崔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1282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崔燕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8) 张拥军

张拥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68219\*\*\*\*\*，住所为湖南省临湘市横铺乡\*\*\*\*\*。

张拥军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副总经理，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9) 林桂忠

林桂忠，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202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林桂忠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监事，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0) 姜珊

姜珊，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112619\*\*\*\*，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

姜珊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1) 许云峰

许云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5252819\*\*\*\*，住所为广西博白县英桥镇\*\*\*\*\*。

许云峰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2) 杨娟

杨娟，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2052119\*\*\*\*，住所为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



杨娟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13）李珍珍

李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4018319\*\*\*\*，住所为广州市增城区\*\*\*\*。

李珍珍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迈得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14）赵霞光

赵霞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

赵霞光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核心员工，与易捷通存在劳动关系，为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15）周冰

周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232103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周冰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 （16）肖孟瑞

肖孟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13012919\*\*\*\*，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肖孟瑞系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其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薛娇、崔燕、许云峰、杨娟、李珍珍、赵霞光已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公司员工。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公司就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提名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异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决议同意认定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 7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崔燕、薛娇等 7 名员工在关键岗位发挥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监事会对该议案予以认定且无异议。



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决议同意认定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黄月娥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崔燕、薛娇、李珍珍、许云峰、杨娟、赵霞光，其核心员工的认定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人数限制规定。

###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审议了《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前述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8月5日，易捷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投资



者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投资者缴款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含当日）。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进行了确认。

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6 名投资者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30,950,000.00 元，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19]第 0177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内容完整、准确，认购程序合法合规，投资者在规定认购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人民币 30,950,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38,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570,000.00 元。

经核查，发行对象薛志利、姜珊、肖孟瑞为公司董事；发行对象薛志利、李红侠、肖孟瑞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薛志利、李红侠、张拥军、林桂忠、姜珊、杨娟、李珍珍、赵霞光为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公司董事薛志利、姜珊、肖孟瑞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公司在册股东薛志利、李红侠、肖孟瑞、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认购结果不存在超出股票发行方案之发行计划规定的内容的情形，认购程序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情形，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程序及实际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相关会议的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2.5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004 号】，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平均市盈率、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和会计处理等多种因素，经公司讨论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发行目的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之《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份发行，新增股东以现金认购，且不涉及向有关主管部门呈报批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 2.50 元每股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相关股东与拟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对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的保证和承诺、保密、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其中有关条款约定如下：

### **《股份认购合同》：**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投资者

签订时间：2019年7月17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乙方属于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

②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③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 **4、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不存在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限售安排为：

（1）乙方认购的股份不设限售期；



(2) 乙方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售人员的，需遵守相关规定。

## 6、保密

除依法披露或受政府有权机关或法院强制命令外，本合同任一方均不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双方为本合同所述股份认购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与信息。除非获得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所述的股份发行等相关事宜发表声明。

## 7、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及时向甲方支付认购款，如果发生逾期，则应承担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购款，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 若存在以下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所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 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
- ③甲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



## 8、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双方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发生争议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相关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协议中不存特殊投资条款。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的情形，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易捷通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程序中对相关人员认购的股份进行限售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相关事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6 名，投资者存在为公司在册股东或公司员工的情形。

## 2、发行目的

易捷通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业务为商用 POS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深入研究商业零售、餐饮、医疗等行业信息化的相关特点，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用 POS 机解决方案。目前，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 3、认购合同条款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相关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即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 4、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收益为 0.30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股票交易量很小，缺乏流动性，并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参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情况及历次权益分派情况，经过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0 元。该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 5、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的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主要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发行目的并非以获取员工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价格可以公允的反应公司当前的股票价值，不存





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非员工股东认购的情形，非员工股东认购价格与员工认购者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对员工认购者倾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捷通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高于2018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易捷通出具的承诺，易捷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的意见**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 **（五）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 **1、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6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或《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2、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5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5名、合伙企



业 2 名、有限公司 2 名。

### (1) 合伙企业

#### ①深圳市迈得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合伙企业出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②深圳市美瑞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合伙企业出资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2) 有限公司

#### ①深圳万富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②深圳前海泓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等公开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该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易捷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易捷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易捷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七）关于机构认购目的是否为做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不存在机构认购目的为做市的情形。

#### **（八）关于主办券商同时为做市商时，是否对业务隔离制度进行说明的意见**

银河证券未作为做市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 **（九）关于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流水及获取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易捷通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易捷通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是否涉及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在本次股票发



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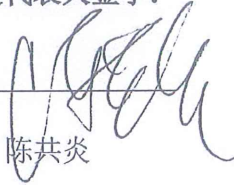
2、经核查，易捷通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有偿聘请其他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共炎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付聪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1日